

编者按：环境

人类进化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环境的质量以及其提供的资源，自然环境在确保子孙后代生存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由于诸多人为因素，地球及其环境受到潜在的威胁，而气候变化很可能彻底改变人类长期生存的条件。

地球上的很多不同地区正在逐渐感受到气候变化对于社会的影响。气候变化也不再仅仅是环境、科学或经济问题，它已成为一个人道问题。气候变化加剧，极端天气事件更严重也更频繁，这就加剧了紧急情况下的人道需求，并且导致水和食物紧缺以及疾病地理传播方式的改变。过去 20 年间，有记载的灾害数量已经增加了 1 倍，从每年约 200 起增加到超过 400 起。而在过去 10 年间，受影响的人数已翻了 3 倍。

气候变化最可能对国内或跨国人口流动与安置产生重要影响。虽然有些人可以将迁移作为一种适应方式，但依然有数百万人因为突发性或逐渐严重的灾难而流离失所，他们尤为脆弱，需要大量人道援助和保护。

因气候变化而出现的潜在人道挑战的确十分严峻。由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及人道事务协调办公室共同领导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气候变化问题工作队的负责人就相关问题警示了国际社会。虽然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措施应该具有结构性和系统性，但是人道应对也不应被忽视。减缓气候变化的工作应以能适应其后果为补充，以便改善社会在面对其不可避免的后果时的恢复能力。

环境恶化也可能加速甚或引发冲突。但不管怎样必须要注意：不能在气候变化和武装冲突之间得出直接的因果联系，因为二者并不能完整地表现出气候变化的自然后果以及其他影响（如移民或者冲突）之间复

杂的关联性。气候变化的后果演变成武装冲突需要很多前提条件,如经济、社会、政治条件等,简单得出因果关系可能最终导致不恰当的应对。

但是,观察研究清晰指出:那些在导致气候变化中发挥最小作用的欠发达国家以及任何社会中的最贫穷社区却是受气候变化影响最大的群体,因为他们的适应能力是最差的。正因为这种差异,有人提出了“气候正义”的说法来表达建立一个让污染者付出代价的气候变化应对系统在道德和经济上的必要性。这种差异也暗示了在将来数十年内可能定义南北关系的一个因素。

关于环境恶化的讨论基本都集中在气候变化上。然而,在更为广阔的视角下加以关注也很重要:尽管气候变化是导致环境恶化的重要原因,但绝不是唯一原因。其他因素,如森林退化,水源、空气和土壤污染,过度使用自然资源、人口压力和城市化都与气候变化一起引发了一系列社会和人道后果,但如今这些因素却在公众辩论中被忽略。

环境也常常会成为战争的牺牲品。在许多武装冲突中,对自然环境的严重破坏强化了那些受战争影响人群的弱势地位。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认为,各国有必要着手澄清并扩充关于环境保护的国际人道法。

ICRC 计划更新其 1994 年出版的《关于武装冲突时保护环境问题军事手册制定与指令下达指南》。但是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法律并不明确,也没有得到充分发展。如今的国际人道法在敌对行动期间保护环境方面存在根本缺陷。关于“不被允许的环境破坏”的定义既具局限性,也不明确;将环境要素作为民用物体来加以保护具有法律上的不确定性,而当对环境的破坏构成“附带损害”时,适用比例原则同样存在诸多问题。除此之外,条约法并没有对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保护和保护环境做出任何具体要求。在这期评论中发表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国际人道法现状的研究》一文中,将预防性行动、加强保护机制及应对环境破坏的当前和长期影响认定为需要特别关注的方面。

ICRC 也意识到自身在环境退化方面的责任。作为一个重要的人道组织,ICRC 应发挥其关键作用,在确保受害者本身依然是项目中心的同

时,明确呼吁将影响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环境问题纳入考虑范围。制定《援助项目环境管理框架》是 ICRC 为正式确立其特有环境应对方案而迈出的第一步,并从总体上符合该组织更广泛的环境关注。它鼓励一线行动人员系统地评估、识别和了解潜在的环境影响以及其行动的意义,并且采取措施减少消极影响,提高 ICRC 项目的效率、恰当性和质量。

主编

托尼·普凡纳